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89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97.88 万股的 0.02 %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16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5月0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05月07日披露了《安杰思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

3、2025年0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0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4、2025年0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06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16,089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06月17日

2、授予数量：16,089股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46.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归属，也不得递延至下一个归属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16,089	100%	0.02%
合计			16,089	10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06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9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1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

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64.47 元/股（授予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9.8311%、16.863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16%（公司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

公司已于2025年06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6,089	30.22	13.14	13.87	3.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19 日